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省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2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每年200万元。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和创新设计能力，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八）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二）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五）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六）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拟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向社会公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相关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2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见附件2、附件4）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评估后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中心认定。

第十七条 因第十五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通过四川省工业设计发展资金扶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能力提升并对其申报的其它设计项目优先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稿）》废止。